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195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B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37819Y。

法定代表人邹郢青。

被执行人陈秀枝，女，1990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33号花明径20号306房，身份证号码440184199001094244。

被执行人苏仲朗，男，1993年8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坐头下街7号，身份证号码440181199308188414。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881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协议如下：一、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共同确认，截至2020年5月15日，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尚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380000元、2019年6月利息13800元、逾期利息为458560.2元(以借款本金1380000元及利息13800元之和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逾期之日2019年6月21日起计算暂计至2020年5月15日止)，律师费用10000元，保险费用1431元。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

陈秀枝、苏仲朗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 33 号花明径 20 号 306 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1031 号、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1032 号）享有抵押权，申请执行人有权对依法处分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考虑到被执行人目前的状况，申请执行人同意对逾期利息部分予以优惠，将逾期利息原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调整为年利率 20%，即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款项总额为 1659986.67 元（其中借款本金 1380000 元、2019 年 6 月利息 13800 元、逾期利息部分按年利率 20% 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为 254755.67 元、律师费用 10000 元、保险费用 1431 元）。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自然日内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总额 1659986.67 元及法院案件受理费 8899 元（申请执行人预交受理费 17798 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 8899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债务时应将偿债款项划付至申请执行人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户名：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账号：4420 1003 1000 5253 575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建设路支行）。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偿还欠款的顺序为：1、法院受理费、保全费；2、律师费；3、保险费；4、逾期利息；5、2019 年 6 月利息；6、借款本金。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按时足额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原、被执行人双方就案涉编号为 YZ-HBDY-231-00024 的《借款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终止。三、如

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未按协议第二项的规定严格履行偿债责任，申请执行人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1673885.67元【即借款本金1380000元+2019年6月利息13800元+逾期利息254755.67元（暂计至2020年5月15日）+律师费10000元+保险费1431元+法院诉讼受理费8899元（原受理费17798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8899元）+保全费5000元】中的未付部分及2020年5月15日之后的逾期利息（2020年5月15日之后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20%的标准，以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即1393800元中未能够偿付的金额为基数，自2020年5月16日起计算至案涉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并有权对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名下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33号花明径20号306房的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本案案件受理费17798元，已由申请执行人预交，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8899元，本院退回申请执行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6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33号花明径20号306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11031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11032号）。本院依法于2019年10月31日

以（2019）粤 0304 民初 48815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 33 号花明径 20 号 306 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1031 号、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103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 33 号花明径 20 号 306 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1031 号、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1032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雷 敏
执 行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梓峻